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水利建造物搭排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使用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水利建造物，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 一、使用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搭排放水之水質排入_____排水系統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如該排水屬灌排兼用水路並應符合灌溉水質且集中排洩，倘其水質發生因未達標準而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則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 二、使用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渠道搭排水範圍及期限如下：
 - 1、申請位置：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
 - 2、流入口位置：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
 - 3、搭排渠道名稱：_____
 - 4、排放水量：日平均_____立方公尺；日最大_____立方公尺；年搭排日數_____日；年搭排水量_____立方公尺。
 - 5、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搭排放水之工程設施應經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同意並按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核准規格施工，其所需工程費用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 四、搭排放水工程設施需使用他人土地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解決。
- 五、使用期間如需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應先向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申請同意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願由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依相關法規論處。
- 六、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向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提出申請。
- 七、中途需要終止使用或排廢水量減少時，應於終止或發生前一個月前向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申請。
- 八、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應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否則，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無關，且本府無需付賠償責任。
 - 1、搭排水之工程設施與核定設施不符。
 - 2、搭排水之工程設施不良，影響渠道結構及排水安全。
 - 3、使用渠道發生堵塞。

4、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

5、公務或公益上認需限制或停止使用。

6、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

九、前項應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逾期不履行或終止使用之建造物不拆除恢復原狀時，同意由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十、因災變或不可抗力事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使用時，應即停止使用，具切結書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十一、使用期間渠道之附著物（水門、制水閘等）之開關，應遵照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指示辦理。

十二、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

十三、申請之土地如涉及第三者權益或地上物造成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